

第十九講耶穌建立的聖事之聖洗與堅振聖事 01242008

一、七件聖事，就是聖洗、堅振、感恩（聖體）、和好〔告解〕、病人傅油、聖秩以及婚配。七件聖事涉及基督徒生命中的所有階段，以及一切重要時刻。七件聖事分成三大類，其中有三件聖事稱之為基督徒入門的聖事；兩件聖事是治療的聖事；另兩件聖事是信徒的共融和服務的聖事。

二、聖洗聖事:聖洗是耶穌親定加入教會的正途、是天主賞賜的禮物、是一個真正徹底開始渡基督徒的生活的行動。

三、堅振聖事:在堅振聖事中，我們藉著覆手和傅油禮領受聖神，而能確切地加入教會，認清自己的使命，做一個圓滿的基督徒。同時更藉著聖事本身所授與的聖寵，幫助我們善盡作證的使命，做基督的傳人。由於堅振聖事所強調的教友使命感和為團體作證的意識，使教友深深地明白領洗後的責任，及自己的生活態度，使能時刻記起領洗時的許諾，並在生活中身體力行。

四、聖體聖事:這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建立的，祂使自己真正臨現於餅和酒內，成為信友的食糧。使凡領受這聖體聖事的人，彼此成為兄弟姊妹，在基督內彼此結合，達到與主與人共融的至高境界。

五、和好聖事:這是耶穌親自立的，是天主的慈愛與寬恕最具體的表現，使教會能繼續耶穌去尋覓罪人，領導罪人回歸父家的工作。若我們因罪遠離了天主，我們可藉這聖事與天主及教會重新修好，獲得罪赦。

六、病人傅油聖事:耶穌特別關心病弱、衰老和臨終的人而立的。使領受此聖事的人得到恩寵和力量，在病中常能保持內心的平安，不失忍耐，一心依靠天主的照顧。所以病人傅油聖事是為病人所切的，多數會安排告解及送臨終聖體；就是首先神父聽病人的告解，然後給臨終大赦，行傅油禮，然後善領聖體等。這些都要視病人的情況而決定的。

七、聖秩聖事:為繼續祂在世時的宣揚福音工作，於是便在基督徒中，揀選一些特別獻身的人去擔任牧養人靈的專職。在這聖事中，賦與領聖事者一個不滅的神印，使他永為司祭；專務行聖事、獻聖祭、宣揚福音及照顧天主子民的工作。

八、婚配聖事:這是男女二人，在基督的愛內，自由地將自己交給對方，願意共同勉力度一個更圓滿的基督徒生活；並在二人的相愛中，傳生後代，負起教養子女的職責。在婚配聖事裏，基督親臨其中，聖化他們的婚約。自此之後，夫

婦二人成為一體，在信仰生活的成長中，再不是單人匹馬，而是雙棲雙宿的共同進退，一齊朝著基督徒的理想前進。

九、「洗禮」:聖經章節:「在那些日子裡，耶穌由加里肋亞來，在約但河裏受了若翰的洗」(穀一 9)。

「洗禮」來自希臘文的動詞「浸入水中」，以後成為教會的專有名詞，指「聖洗聖事」。水是潔淨的象徵，在各古老的民族歷史中，不乏有洗禮的風俗習慣。例如巴比倫的幼發拉底河、埃及的尼羅河和印度的恒河，人們相信在這些河中沐浴，能得到幸福、保健及長生。舊約時代梅瑟法律上有洗潔禮，新約時代有若翰的洗禮及新約的洗禮，到底各有何不同的意義？

十、舊約時代的「洗禮」:梅瑟法律明訂許多宗教儀式前，需先行沐浴(出二九 4; 三十 19, 20); 為得法律上的潔淨，應洗濯(肋十四 8; 十五 16, 18); 使用器皿前也不例外。另有一種屬於新皈依以民宗教者的洗禮。

若翰的「洗禮」:是聖洗聖事的先聲及準備，在於使人作補贖及獲得罪赦的洗禮。不同於舊約時代洗禮，也不是新皈依教徒的洗禮。

十一、新約的「洗禮」:耶穌領受若翰的洗禮，祂的受洗與苦難聖死相關連，祂甚至稱苦難就是祂的洗禮(穀十 38)。耶穌受洗時，天主聖神降在祂身上，天主的聲音宣稱祂是天主聖子。教會相信耶穌在那一刻建立了聖洗聖事。耶穌升天前(穀十六 15, 16)命令宗徒們到普世福傳，並付洗。宗徒們後來以天主聖三的名號為人施洗。新約的洗禮能赦免人的罪過，人相對地從內心真心的悔改，並參與耶穌聖死復活的奧蹟，得享新的生命。成為天主的子女進入基督的奧體—教會、獲得聖神的印證，作為在末日復活的保證。

十二、聖洗聖事=進入天主(基督)的國

十三、堅振聖事=見證信仰

堅振聖事使我們心志堅強

聖洗聖事給我們新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子女，而堅振聖事幫助我們成長茁壯，作一個成年的教友，使我們能擔負起基督奧體份子的責任，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。

「因堅振聖事，教友與教會更密切地連結起來，享受聖神的特別鼓勵，身為基督的真實證人，更有義務以言以行去宣佈、保衛信仰。」(錄自「教會憲章」第二章)

十四、堅振聖事的禮儀:施行堅振聖事通常是主教的職權。堅振聖事的儀式如下:在共同祈禱後，主教先行覆手禮，同時為領堅振的人祈禱;然後他用姆指

沾聖油在領堅振者的額上劃一個十字，同時唸：「(某)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。」

聖洗及堅振聖事給我們新的身分、新的使命，就像是一個烙印在我們心靈上不可磨滅的記號；故此，這兩件聖事，一個人一生只能領一次。

十五、為什麼要做見證?

聖人介紹：聖女高萊德（童貞 St.Colette）

聖女高萊德是法國比卡田人，家庭貧苦，父親是一個木匠。父母都很熱心，給女兒取了“尼高萊德”的名字，以紀念聖尼高萊。高萊德自幼生得很美貌，但是身體很瘦弱。父親常為她的健康擔憂。她在家中如隱修士一般，一天到晚忙著念經祈禱和做手工。她生得太美麗，別人看見了她，都很注意。所以高萊德求天主使她化妍為醜。果然不久，她的容貌變得蒼白消瘦，與前判若兩人。可是她的儀錶溫文高貴，令人肅然起敬。高萊德 17 歲那一年，父母相繼去世。她將父母遺下的薄產，施捨給貧人，加入方濟各第三會，獨居隱修，度最克苦的生活。過了一個時期，她幽居室內不見外客，這樣一連 3 年。在這段時期，她常研究加辣會的會規。有一次會祖五傷方濟各顯現給她，囑她恢復加辣會原來的會規，她最初很猶豫，但是她突然三天失明不能見物，接著三天口啞不能說話。於是她恍然大悟這是天主聖意，便決定著手進行這項艱巨的改革修會工作，高萊德的神師也鼓勵她從事這工作。她先從一二座加辣會修院著手。不久她發覺如欲徹底完成改革的工作，必須擁有權利，於是她赤足從義大利出發，到法國尼斯去見教宗本篤十三世。本篤十三世委派她擔任諾來斯區全部加辣會修院的總院長，負責實施各項改革。

高萊德巡視法國沙華和佛蘭德各地加辣會修院，勸她們接受改革方案。最初，人們對她的提議，竭力反對。但是高萊德以不亢不卑的態度，耐心勸說，結果眾人都贊成她的改革計畫。西元 1410 年，白桑仲加辣會修院第一個響應她的號召，實施改革。她的名聲迅速地傳遍各地。1429 年，高萊德在馬林曾與聖女貞德相遇。這兩位歷史上有名的聖女任務不同，但兩人榮主救靈的精神是一致的。高萊德除對加辣會各修院實行改革外，她也親手創立了 14 座新修院。高萊德以一弱女而完成如此艱巨的工作，全靠她堅強的靈修生活。有一次，吾主顯現給她，聖身釘在苦架上。每星期五，自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她不斷默想耶穌苦難，不飲不食也不做別的事。聖主日內，在彌撒中或在室內祈禱時，她常神魂超拔，容光煥發如天神一般。在別的時期，她也常有神魂超拔的景象。領聖體後，她幾乎每次都神魂超拔。某日，她在神視中看見許多男女，如雪花般墮落下去。事後，她加倍熱心為罪人和煉靈亡魂祈禱。高萊德心地善良，對禽獸也異常憐愛，對患病或柔弱的禽獸更細心照顧。飛鳥常在她手掌啄取食物，一點也不畏懼。她于 1447 年安然逝世，享壽 67 歲。1807 年榮列聖品。